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1095000202402000088

**包段名称：**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第A包，共1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原则、程序与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095000202402000088

项目名称：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预算金额：3225327.70元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包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A | 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 1宗 | 3225327.70 | 3225327.70 | 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公司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08:30:00至2024年11月26日17:30:00（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无法从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方式：本项目须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首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然后在“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登录端口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专区”中“威海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

4.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解密）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30至2024年12月02日14:00

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进行网上提交。已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开启（解密）时间：2024年12月02日14:00（北京时间）

4.地点：交易五-1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南侧附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提前熟悉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20216/ddc89824-a56f-479f-bb1d-a3532b86f8e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启（解密）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20216/ddc89824-a56f-479f-bb1d-a3532b86f8e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解密）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高新大厦

联系方式：0631-5629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世昌大道268-2号欧乐坊尚层A座1003室

联系方式：0631-5810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波 王长涛

电 话：0631-5810333

发布人：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19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威海市财政局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措施，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专区”了解详情。

1.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信财银保 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

网址：<http://xcyb.weihai.cn/tz/financing-service>

第二章 投标（响应）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汇总和补充，如本次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表载明的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
| 2 | 项目编号：SDGP371095000202402000088 |
| 3 | 采购人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高新大厦  联系人：于福强  联系方式：0631-562915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世昌大道268-2号欧乐坊尚层A座1003室  联系人：刘金波 王长涛  联系方式：0631-5810333 |
| 5 |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不要求提供 |
| 6 | 响应文件份数：网上按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7 | 实物样品：无 |
| 8 | 现场踏勘：无 |
| 9 | 现场演示：无 |
| 10 | 报价有效期：开启（解密）之日起90天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2 | 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13 | 本分包最高限价：人民币3225327.70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本项目是预采购项目。  (2)项目不是跨年度预采购项目。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5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11月20日09:30至2024年12月02日14:00（以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http://dzcg.whggzyjy.cn:8088/login?cloudid=103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4年12月02日14:00时  地点：交易五-1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南侧附楼4楼）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磋商方式：远程解密、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请提前熟悉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并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通讯畅通。[操作手册获取方式：操作手册请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10702/ed187b7b-6fef-4726-8e07-c0e3ee8d5a46.html）。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8769124292。] |
| 19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止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20 | 质保期/服务期：  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A包)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绿化养护期为两年，苗木养护要求为一级。 |
| 21 | 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A包)  工期:30日历天。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2 | 评标办法：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A包)，综合评分法 |
| 23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4 | 是否兼投不兼中：否 |
| 25 |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连同预付款付至工程进度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进度款的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97%，剩余审计定案金额的3%于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1年后付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
| 2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
| 27 |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
| 28 |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
| 29 | 反腐倡廉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0631-5810333；邮箱：sdhx1003@163.com |
| 30 | 质疑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详见本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地址。  （2）邮件接收：sdhx1003@163.com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公文管理-供”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1 | 投诉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为威海市高新大厦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邮件接收：xusonghai@wh.shandong.cn。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投诉”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2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5577.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收取（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 33 | 公证费/见证费：无 |
| 34 | 本项目按工程类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 |
| 3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下附表）：建筑业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磋商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  |
| --- |
| **资格性核查** |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扫描件（分公司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A包）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证书已过有效期，需附证书延续页或其他证明材料）；（A包）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如证书已过有效期，需附证书延续页或其他证明材料）；（A包）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的登记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A包）  5、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A包）  6、供应商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供应商应自行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近六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查询结果近六个月内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则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即可，对于未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A包）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A包）  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A包）  9、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A包）  10、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报价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行编制的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A包）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A包）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A包）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A包） |
| **符合性检查** |
| 1、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A包)  2、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短的，作为无效报价；(A包)  3、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报价的，作为无效报价；(A包)  4、所投项目工期及质量保修期等方面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报价；(A包)  5、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关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作为无效报价；(A包)  6、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上传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使用的电子密钥相同的，作为无效报价；(A包)  7、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作为无效报价。(A包) |

##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1.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2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3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3.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货物类实施采购的，其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工程类实施采购的，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按服务类实施采购的，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报价均将被认定为**无效**。

2.8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

2.9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4.相关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2.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2.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3供应商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直接废标。**

**5.电子响应特别提示**

5.1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完成注册（已注册用户无需重复注册），然后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点击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进入“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已经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首次注册供应商应及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申请办理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

5.2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利用办理好的CA锁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及进行下载，并进行网上响应，另外供应商还应确保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5.3网上响应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以下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0 （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报价，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响应。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9-913-966,18769124292。

5.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6.1本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与要求

（4）磋商原则、程序与方法

（5）响应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6.2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4）评审对照表

（5）评分对照表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6.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6.5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6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7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6.8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在有效期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组织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举行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原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磋商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响应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采购人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的情况下编制）。第一阶段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文件由资质、技术及商务和报价四部分组成。第二阶段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与响应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9.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A4规格编制。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9.5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供应商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1。**

9.7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响应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9.8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9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且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响应文件及资料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10.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0.1供应商须从所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10.2供应商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10.3 供应商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2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与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导致其响应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每个包段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11.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2）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3）报价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4）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扫描件（分公司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②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供应商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的，则只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证书已过有效期，需附证书延续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④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如证书已过有效期，需附证书延续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⑤供应商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供应商应自行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近六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查询结果近六个月内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则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即可，对于未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⑦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⑧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⑨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报价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行编制的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⑪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6）商务文件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②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③项目经理简介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⑤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7）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①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③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④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⑤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⑥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⑦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⑧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⑩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与发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8）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需在数据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进行申报，如未申报系统不予认可，且无法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

①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下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B《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a.以上的货物需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b.《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供应商所报产品为以上品目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工程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9）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同类项目业绩等在成交公告一并予以公示。**

（10）付款方式响应情况（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11）响应偏离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12）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

供应商须从本项目磋商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再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投标（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注：中标（成交）公告将对中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数据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有二次报价的项目须公示中标人（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重新制作的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项目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但分项报价价格应逐项重新调整或整体等比例下调）予以公示。

**12.响应报价**

12.1供应商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或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说明进行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的，其响应无效。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合价将由单价\*数量自动计算，无需手工录入。

**（4）本次采购项目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第3章。**

（5）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本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中明确的投标人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6）主要材料价格的合理性对形成准确报价至关重要，供应商必须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材料价格，否则，影响成交；成交后，如因采购人要求须更换的材料设备，采购人不予调整价差。

（7）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及前期项目情况、认真理解采购需求，结合本企业自身优势，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相应设施保障，最终的交付内容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并作出最大承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中所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与价格，最终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延期，致使服务期延长，本竞争性磋商范围内的费用不再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项费用的支出，未列出的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增加其他费用。

（9）供应商应先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须对每个产品申报，申报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的项目（只享受一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申报并提交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2.4《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响应）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数据文件的“需求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6）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2.5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3.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磋商方案。

**14.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报价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6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否则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关于分包**

15.1供应商拟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2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3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现场踏勘**

16.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若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当按时前往。

16.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负责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6.5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报价的有效期**

17.1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磋商保证金**

18.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供应商在报价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8.3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等方式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保函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19.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pdf格式）1份（第一册）：

19.1.1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2 供应商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响应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响应文件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或者其他pdf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逐页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响应文件。

19.1.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

19.1.4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又无电子章的，在word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响应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9.1.5可使用平台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19.1.6 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响应**。

19.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1份：

19.2.1供应商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格式）用于报价。

19.2.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

19.2.3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人名章的为**无效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须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电子签章，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21.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密封（身份证原件除外），加盖公章并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以及“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字样，粘贴密封条，每一密封条注明“于\*年\*月\*日 \*:\*之前不准启封”（**开启时间**）的字样。

21.2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1.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响应文件递交**

2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和数据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报价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响应，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响应时间，如该时间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其**响应无效。**

22.2供应商须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响应失败**。

2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2.4供应商应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2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以延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4.演示/样品递交**

24.1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供应商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4.2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上传到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和撤回。

25.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撤回其响应。

25.3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解密与磋商

**26.响应文件解密**

26.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2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拟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等环节的供应商须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以便进行解密、磋商等操作。拟不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等环节的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解密、磋商等各项操作。

26.3供应商代表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除因应急情况外，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6.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26.5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6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到确定成交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6.7报价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6.8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前述（1）-（4）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启（解密）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解密）时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6.9应急开启（解密）程序

开启（解密）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启（解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开启（解密）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开启（解密）过程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开启（解密）程序包括：

（1）对未在系统中开启（解密）的可暂停报价；

（2）对已在系统中开启（解密）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启（解密）。

（3）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4）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报价的供应商，启用其电子邮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解密），同时开启（解密）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审均以电子邮件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递交或递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10应急开启（解密）电子邮件递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sdhx1003@163.com

递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响应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响应文件与网上最终递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

26.11启动电子邮件开启（解密）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供应商启动应急开启（解密）程序；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递交响应文件（在非应急开启（解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响应文件，并邮件回复各供应商；

供应商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27.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7.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法律等方面）3人以上单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应当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之规定，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7.3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及其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7）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7.4磋商小组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起草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3）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4）必要时，向供应商解释评审结果；

（5）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7.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7.6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7.7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8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7.9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0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8.磋商步骤**

28.1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项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28.1.1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8.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8.1.3代理机构在评审期间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作为采购档案存档。

28.1.4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8.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其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28.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28.4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分。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标，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经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或相应评审因素对应的分值不得分。

2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30.2 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0.4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采用评审最低价法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需满足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30.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6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适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保密要求**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成交

**33.成交**

3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公告

**34.公告**

3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成交公告期限；

（6）评审专家名单；

（7）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

（8）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质疑

**35.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5.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5.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6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5.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2）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4）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5）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35.9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 九、投诉

**3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但未经质疑，或者超过投诉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情况之一的，禁止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受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签订合同

**37.合同的签订**

37.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7.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书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7.4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响应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等方式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保函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0.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廉洁自律规定**

41.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42.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2.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威海市高区项目由采购人统一支付，按照威海市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1095000202402000088

**项目概况说明：**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高区，本工程面积约为12400m2，主要包括原路面挖除、混凝土路面、砖铺路面、路沿石、游乐健身设施、管理房、围墙、栏杆、绿化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景观灯以及室外管网工程等。

**二、采购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详见采购清单。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采用评审最低价法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需满足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包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225327.70元。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采购包的采购标的物如下，供应商需逐项进行报价：

| **序号** | **分类** | **清单分组**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与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 | / | 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 1 | 宗 | 详见补充文件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2）行业标准：执行行业相关标准。

3）地方标准：执行地方相关标准。

4）其他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实施及交付**

1）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安全要求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

3）工期

30日历天。

4）交付（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连同预付款付至工程进度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进度款的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97%，剩余审计定案金额的3%于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1年后付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在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2）服务效率：

工期：30日历天。

3）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绿化养护期为两年，苗木养护要求为一级。

**四、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标准。

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后需向采购人送达《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一式两份，采购人作为组织方，组织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合同格式后附《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样本。

**五、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六、采购人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七、采购人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填写）**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

**八、采购意向是否公开：**是

**九、是否收取各类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否

**十、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一、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十二、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高新大厦

联系人：于福强

联系电话：0631-5629151

第四章 磋商原则、程序和方法

**一、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报价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审意见和报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二、评审程序**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3.属于无效报价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属于有效响应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供应商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优化方案**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三）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是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评分标题** | **评分标准** | **性质** | **分数** |
| 1.01 | 价格 | 报价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价格分 | 30.00 |
| 1.02 | 商务 | 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公园建设或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计至10分。  注：响应文件附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未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10.00 |
| 1.03 | 商务 | 项目管理机构 | 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各1人，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不得兼任。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技术负责人（不可由项目经理兼任）相关证书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一个月（指2024年10月或2024年11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客观分 | 10.00 |
| 1.04 | 技术 | 施工组织设计 | 1.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3.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4.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5.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6.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7.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8.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9.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0.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与发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以上每小项5分，磋商小组在充分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以0.1分为单位分别进行独立打分，缺项条不得分。 | 主观分 | 50.0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采购编号：**SDGP371095000202402000088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报价承诺函

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项目编号为SDGP371095000202402000088名称为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报价。

1. 我方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2.我方同意90天的报价有效期，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6.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

信用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社会发展调查研究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报价。

一、在本项目磋商(或履行合同期间)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重合同、守信用。

二、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资质报价;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选派符合要求、有丰富经验的在职的项目经理和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组成相应的项目部，并保证以上人员的社保关系及证书均在本公司注册；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七、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八、成交后,保证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保证报价内包含所有采购范围内容，确保最终的交付内容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达到交钥匙标准。

九、保证成交后不转包、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保证成交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及现场项目管理、监理人员的管理。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要求进行；保证不恶意质疑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质疑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或在本项目磋商(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过失行为，自愿接受采购文件、合同及法律规定的相关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分公司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成交，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电 话：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供应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即可，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告知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告知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虚假，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函

致：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联系人 | | |  |
| 所属/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总经理 | |  | |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 | | |  | |
| 注册情况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单位类型 | |  | | |
| 成立时间 | |  | | 营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发包人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质量员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注：此表按评分办法要求进行填写，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3.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4.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5.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6.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7.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8.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9.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0.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与发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采购编号：SDGP371095000202402000088

项目名称：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节能产品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加★号的产品。

②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厂家 | 单价 | 合价 | 证书编号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 | | | | | | | | |
| 环保产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 | | | | | | | | | |
| 备注：  1、如无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产品，无需填写此表。  2、此表中只有节能、环保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其他产品不需填写。  3、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  4、此表中的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分支机构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_单位的\_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签订时间 | 电话/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①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书扫描件；

③界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付款方式响应情况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 响应文件条款 | | 正/负偏离 |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内容 | 条款号 | 响应文件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可作出不利于报价供应商的判定。无此表或未逐条列明的，磋商小组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

2.工程地点：**威海市高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面积约为12400m2，主要包括原路面挖除、混凝土路面、砖铺路面、路沿石、游乐健身设施、管理房、围墙、栏杆、绿化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景观灯以及室外管网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结算时以约定的计算办法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最终结算价为：

最终结算价=按合同清单报价计算的结算价\*合同签约价/合同清单总价【合同签约价/合同清单总价=（计算出具体数值，保留小数点后4位）】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其余相关部门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承诺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双方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成交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6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有价签证及工程协调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无**。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2）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3）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4）进度款支付前形像进度的确认；**

**（5）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6）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7）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监理；**

**（9）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1.4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 / 。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利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5-6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清单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清单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③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执行相关定额及其他省、市有关结算规定；人工综合工日按74元/工日，最终结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且不低于5%。④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且定额中没有的项目由承包人编制补充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财政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材料价格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新材料，由承包人提出，以财政部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协商确定该材料价格。**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相关规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物价波动和政策性调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连同预付款付至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款量所对应工程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进度款的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97%，剩余审计定案金额的3%于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1年后付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农民工工资

12.5.2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时以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值以财政投资评审审核通过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5最终结清

14.5.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5.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关于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 ；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违约

16.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8）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八级以上连续4小时的大风，200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采用电话、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沟通。合同所载双方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以此联系方式交邮即为函件到达对方，并适用于本协议下的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理程序的送达。**

**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均应及时通报对方，否则延误的后果自行承担。未通知前，继续使用该等信息和方式的送达有效，拒收或退回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一方采用快递的形式，或者因合同产生纠纷导致的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受理机关，向合同双方明示的住所地和其他联系信息发出，不论对方是否认可，签收日或拒签日均视为送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高区口袋公园项目（彩虹园）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两年，绿化养护期为两年，苗木养护要求为一级。**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支付。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合同履行完毕后向代理机构送达《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一式两份，代理机构作为组织方，组织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附建议书样本,详见附件1。

5.标的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建议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担的XXX项目，将与xxxx年xx月xx日供货（完工/服务）完毕，可以交付验收。

验收内容：

建议验收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验收地点：

成交/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  编号 | |  | | 合同金额 | |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 分期情况 |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施工内容 | 施工进度 | | 施工质量 | | |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 | 安全文明标准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 |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